

## 今日视点

# 反垄断，“攘外”也要“安内”

□夏金秋

**【新闻背景】**国家发改委日前对外发布《反价格垄断规定》和《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，新规对价格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等价格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、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。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司长许昆林接受专访时表示，水、电、气、成品油等政府定价的商品不在监管范围之内。（1月5日《新京报》）

一提起反垄断，公众首先想到的就是水、电、气、成品油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商品，然而，同样是提起反垄断，行政主管部门却率

先将这些内容排除在外，如此巨大的认知反差，不由得耐人寻味。

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明确规定，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、公益性服务价格、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建立听证制度。然而，在这些商品一轮又一轮的价格上涨过程中，我们已见到了太多“逢听必涨”的听证会。更有甚者，某些地方已宣布建立价格联动机制，取消价格听证会。

作为健康市场环境的大敌，无论被谁垄断都无法改变消费者“人为刀俎，我为鱼肉”的命

运。因此，这种“外强中干”的反垄断规定，不可避免会遭到外界的质疑。

在水、电、气、成品油等公共产品领域，面对处于垄断地位的供应方，听证会是保障消费者利益的最后底线。如果这样的底线都无法坚守，急于撇清垄断行为究竟会给公众带来一种怎样的感受？公众的利益诉求因此被置于何处？

有人将此次规定揶揄为“保护垄断规定”，话虽刻薄却也并非全无道理——倘若反垄断规定旨在“攘外”而无意“安内”，打着反垄断的旗号维护垄断，也许将成为公众最不愿看到却又只能看到的结局。

## 河洛论语

## “有偿问路”，不能简单以道德考量

□黄政伟

**【新闻背景】**因为问路的人太多，书报亭经营者不堪其扰，决定提供“有偿服务”，明码标价“咨询收费”。市民称这种做法让人心里很不舒服，咨询收费实不应该。（昨日本报A08版）

广大公众从道德角度出发，对“有偿问路”大多持反对态度。众所周知，助人为乐一直被奉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更是一个城市、一个公民文明素质的体现。然而，为何在洛阳甚至在北京都会出现这种“有偿问路”呢？

其实，咨询收费在国外很普遍。商户维持庞大的信息查询系统，明码标价为公众提供服务，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其做法有违道德，破坏了社会风气。其实，明码标价的服务项目是一种平等交易，双方不必进一步磋商，也不存在讨价还价的余地。既然一方同意，即相当于已接受了这种特殊的商品交易。

除商户认为咨询问路“影响生意”外，更重要的是，社会上存在着这种需求。暂不说外地客户对洛阳不熟悉需要问路外，随着城市的发展，城区面积的不断扩大，就连一些本地人估计也会有不熟知之处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“有偿问路”的出现是否反映出城区及服务信息的发展，导致相关的配套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呢？如何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？这需要有关部门付出更多努力。



# 洛阳人看 洛阳手机报



1. 权威、专业、及时、准确，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，萃取本地、国内、国际新闻资讯，时尚实用，服务贴心。

2.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，总量占到了60%以上。

**定制方法：**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 流量费。
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 流量费。

## 观点圆桌

## 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，这个很“给力”

□吴应海

**【新闻焦点】**据介绍，新修订的老年法在社会保障里拆分出一些内容，单独成立“社会照料”一章，主要是针对高龄老人、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以及不能和子女居住在一起的老人。草案在“精神慰藉”一章中规定，“家庭成员不得在精神上忽视、孤立老年人”，特别强调“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，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”。（今日本报B05版）

### 折射空巢之痛

以法律的形式约束儿女要“常回家看看”，足见不少儿女是没有或很少去看望老人的，足见老人的心灵是缺少安慰的。

——论者 胡新华

### 并非为了惩罚

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根本就不是为了要惩罚谁，而主要是对子女责任的一种提醒，同时也是对老年人权益的一种必要保护。

——论者 舒圣祥

### 具有象征意义

也许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因受各种因素的限制，并不能真正发挥多大的作用，但它至少警醒人们：别忘了自己的生身父母需要你的探望，否则，那不仅仅是不孝，更触犯了法律，其象征意义不容小觑。

——论者 吴应海